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屏東縣政府政風處

113.10.22

授課大綱



為何需要廉政倫理規範

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



實務案例解析



1. 為何需要廉政倫理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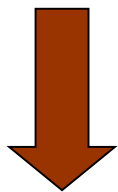


- 臺灣長期潛存可能引發貪瀆三大文化：
 - 1.紅包文化 - - 禮多人不怪：受贈財物
 - 2.應酬文化 - - 卻之不恭：飲宴應酬
 - 3.關說文化 - - 見面三分情：請託關說





登錄備查的重要性



保護自己

實質意義 > 形式意義

簽報長官
知會政風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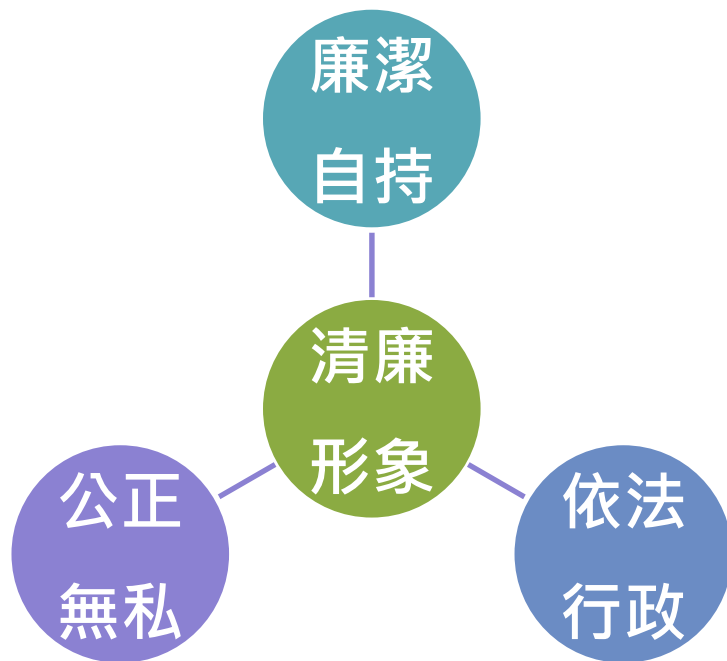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2.

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

立法目的



引導公教同仁
提升廉潔形象

規範內容



公教人員



1.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2. 教育部所屬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

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- 1)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
- 2) 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

規範內容

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

- 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
與本機關、學校或其所屬機關、學校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✚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- ✚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- ✚ 其他因本機關、學校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規範內容



Q：業務往來關係？



工程採購案（EX:廁所改建）



勞務採購案（EX:畢業旅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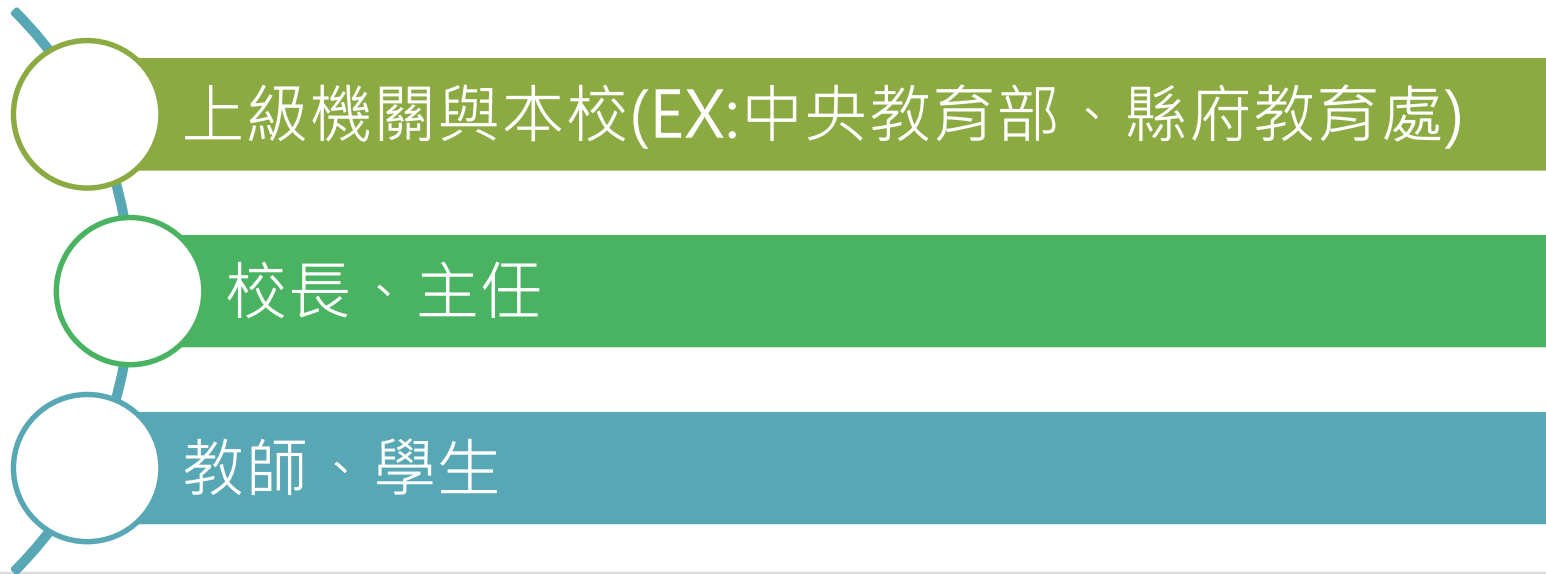


特定行業互動往來（EX:書籍、教材廠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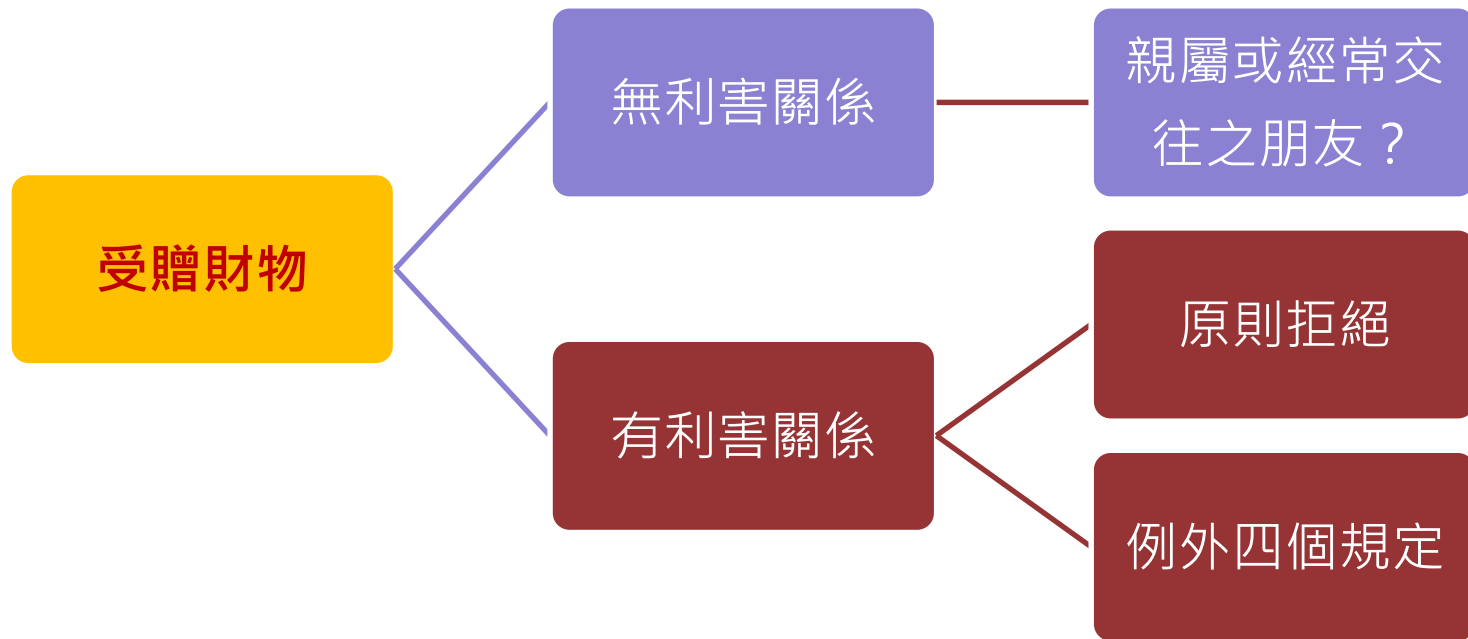
規範內容



Q：指揮監督關係？



規範內容



規範內容



無利害關係

- 1) 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→不受限制
- 2) 非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


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



得接受，無庸知會政風機構

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


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；
必要時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

有利害關係

原則：不能接受

例外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→可接受

規範內容



有利害關係

例外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

1. 屬公務禮儀
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3. 受贈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,000元）。

非主動求取

規範內容



正常社交禮俗



新臺幣3,000元整

同一年度同一來源10,000元為限

同一來源：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

規範內容



觀念釐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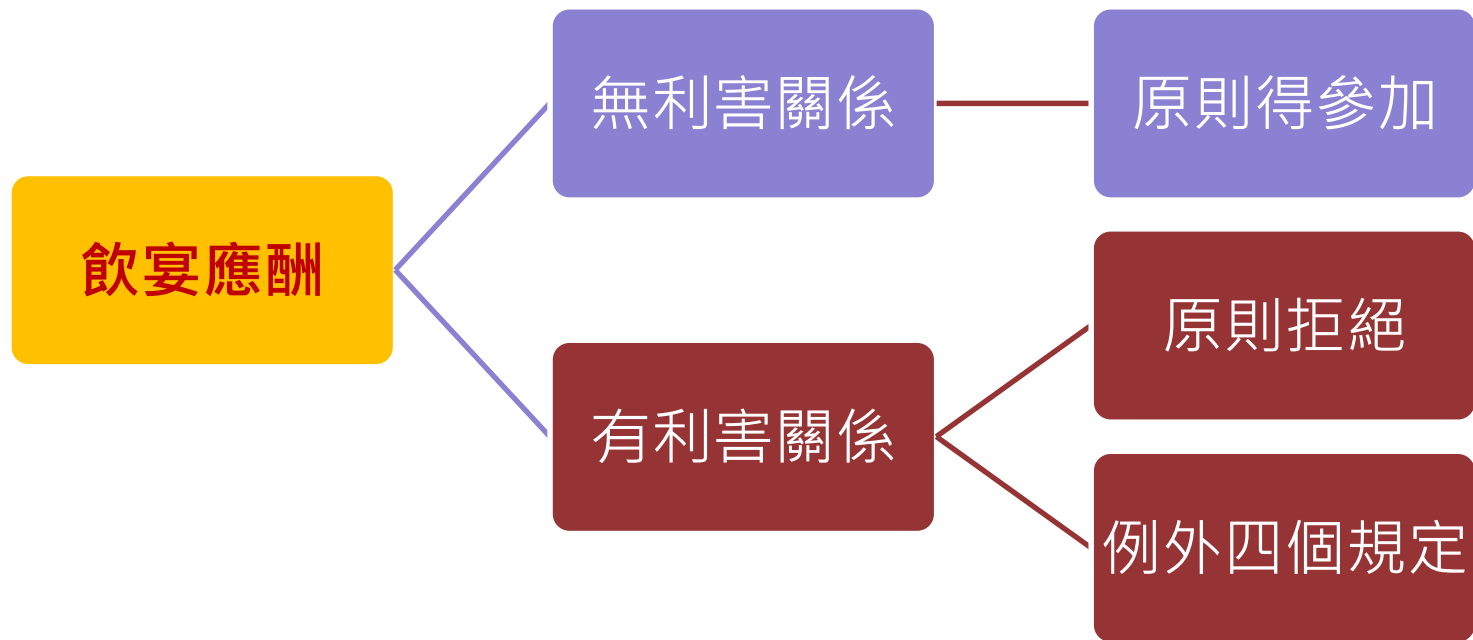
1.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親屬

2.第三人收受後轉交



推定為公教人員受贈

規範內容



規範內容



無利害關係

- 原則：得參加，無需知會政風
- 例外：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→應避免



不代表跟政風登錄後，即可前往！！！！

規範內容



Q：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？

- 公教人員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-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

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

例外：

除因**公務需要**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**有其他正當理由**。

規範內容



有利害關係

原則：不能接受

- 1.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- 2.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例外四個規定

差異點→是否辦理登錄

- 1.長官對屬員獎勵
- 2.訂婚、結婚、生育等活動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

規範內容

登錄差異點為何？

- 1.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- 2.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應**先**簽報長官核准並
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
參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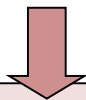
- 1.長官對屬員獎勵
- 2.訂婚、結婚、生育等活動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

得參加，無需知會
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

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



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、學校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Q：何謂「簡便食宿」？



規範內容



請託關說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、學校或所屬機關、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EX：人事升遷、評核成績

規範內容



如何辦理登錄

三日內

填表格

找政風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↵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↵	職稱↵	姓名↵
相關人↵	服務機關 (構)↵	職稱↵	姓名↵
	通訊地址↵		聯絡 電話↵
有無↵ 職務上↵ 利害關係↵	☐ 有↵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↵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↵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↵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↵		
事由↵	☐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↵		
事件↵ 內容大要↵	↵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↵	↵		
備註↵	↵		
簽報程序↵	政風機構↵	會辦單位↵	核閱↵
	↵	↵	↵



3. 實務案例解析



於教師節或三節等節日，向師長餽贈禮盒？

個別學生 家長

- 有職務利害關係（個別家長代表學生）
- 可能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不應收受

家長會

- 家長會代表全體家長
- 無產生差別待遇之虞
- 學校得收受



學生或家長於畢業後，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？

已**無**職務利害關係

- 判斷有無監督考核學生課業之權
- 得收受



學生升學請老師寫推薦函，向師長為餽贈或邀宴？

有職務利害關係

- 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非屬例外情形
- 不得收受



於運動會、校慶或學校有關活動，向學校捐贈財物？

個別學生 家長

- 有職務利害關係（個別家長代表學生）
- 判斷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亦即相對其他未行餽贈之學生是否產生差別待遇

家長會

- 家長會代表全體家長
- 有協助推展校務、照顧學生之權責
- 學校得收受



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，向學校捐贈相關教學設備或致贈樣品？

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- 相對不利於其他廠商之公平競爭
- 不得收受

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- 契約或對一般消費者所優惠之商業附贈行為
- 如無違公平交易法，學校得收受



承攬採購之廠商於驗收結案後，向學校基於感謝而餽贈？

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- 未來仍有相當可能參與學校採購之競標
- 不得收受

結語



依法行政



- ✓ 做事情時多想想、多考慮
- ✓ 不懂法規多詢問
- ✓ 有疑慮趕快找政風

Key Point : 保護自己